

公研釋0一五號獨家交易安排、地域或顧客之限制等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.06.20. 公研釋字第0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6月20日

受文者：穗耕種苗有限公司

主旨：貴公司就有關公平交易法適用問題申請解釋案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本（八十一）年三月五日穗字第0三0五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提報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，獲致結論如次：

（一）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「事業不得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，而與其交易之行為。」所稱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，包括搭售、獨家交易安排、地域或顧客之限制、使用限制及其他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。

（二）來函所稱情形：1. 只能專售該廠商之產品，係屬於上述情形所稱獨家交易安排。2. 劃定經銷區域，不許跨區銷售，係屬上述情形所謂地域或顧客之限制。3. 禁止從事國內、外相關產品進出口及任何其它事業之投資，係限制經銷商之經營項目，惟是否不正當限制而妨礙公平競爭，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、目的、市場地位、所屬市場結構、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。

（三）至經銷商違反上述規定，製造商進而處以罰款並取消經銷資格，且對違約公司所出售之同種類產品收取比其他經銷商較高之價格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乙節，端視前述約定事項是否為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，如非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，則製造商對違約商之處罰係屬民事契約的責任問題，尚難謂違反公平交易法。反之如係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，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，則應受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規範。

三、又甲廠商為處罰違約之乙公司，而限制其它經銷商丙、丁、戊不得再轉出售給乙公司，如係以損害乙公司為目的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，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。至是否另有結合或聯合行為，因所述情形未臻明確，尚難論斷。